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ectangular background.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有關成立VIE架構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VIE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Falcon Technology與OPCO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VIE協議。透過VIE協議，Falcon Technology將可有效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OPCO產生的所有經濟權益及利益。訂立VIE協議後，OPCO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OPCO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王先生乃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朱女士則為Falcon Technology一間附屬公司的監事。換言之，中國股權擁有人各自及因此OPCO（中國股權擁有人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VIE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為各VIE協議釐定固定期限，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OPCO根據相關VIE協議須支付Falcon Technology的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Falcon Technology與OPCO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VIE協議。透過VIE協議，Falcon Technology將可有效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OPCO產生的所有經濟權益及利益。訂立VIE協議後，OPCO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OPCO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VIE協議

VIE協議的條款概要載列下文：

###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Falcon Technology；及

(ii) OPCO。

年期：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三七年五月三十日止，除訂約方訂立協議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外，Falcon Technology可隨時向OPCO發出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而OPCO無權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除非Falcon Technology對OPCO存在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則作別論。

Falcon Technology保留無條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日期屆滿前延長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的權利。

主要條款：                OPCO應獨家委聘Falcon Technology提供業務支持、技術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系統集成、產品研發、系統維護及根據中國法律不時的其他相關服務。為免生疑問，該等服務可由Falcon Technology或其附屬公司提供。

費用釐定： 就Falcon Technology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供的服務而言，OPCO應每季度向Falcon Technology支付服務費，該服務費乃經考慮Falcon Technology向OPCO提供服務的工作量及商業價值後由Falcon Technology設定，並載列於Falcon Technology出具的發票內，而服務費應相當於OPCO產生的所有溢利（經扣除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Falcon Technology應有權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數量及內容隨時調整服務費標準。

於每年結束後十五(15)日內，OPCO應向Falcon Technology提供就編製該年財務報表的一切資料以及所有業務記錄、業務合約及財務資料。

知識產權： Falcon Technology對因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產生的一切權利、權益及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專利申請、商標、軟件、技術秘密及商業秘密，不論是否由Falcon Technology或OPCO開發）保留獨家權利及權益。

其他獨家權利： 受限於中國法律法規，Falcon Technology有權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名人於適當時間及按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購買目前由及日後將由OPCO擁有的所有域名，並獲得與該等域名相關的所有電信業務資格，而OPCO不得拒絕並應盡一切努力協助Falcon Technology處理相關備案及變更紀錄。*(附註1)*

受限於中國法律，Falcon Technology有權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名人於適當時間及按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購買目前由及日後將由OPCO擁有經營所有互聯網電視服務的所有資格（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文化業務執照），而OPCO不得拒絕並應盡一切努力協助Falcon Technology處理相關備案及變更紀錄。（附註2）

未經Falcon Technology事先書面同意，OPCO不得單獨允許Falcon Technology或其指定代名人以外任何人士使用OPCO任何互聯網電視業務資格、域名及電信業務資格。

*附註1：* 域名分類為無形資產，而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可轉讓予Falcon Technology。

*附註2：* 儘管互聯網電視業務資格及電信業務資格並非分類為資產，且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對外商的限制，不得轉讓予Falcon Technology（詳見下文「使用VIE架構的背景及理由」及「交易產生的商業效益」兩節），載入該條文作為對Falcon Technology的額外保護及保障，使Falcon Technology能夠保留其收購該等資產或獲得該等資格的權利，以便在有關限制獲解除時自行經營業務。

##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Falcon Technology；
- (ii) OPCO；及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即王先生及朱女士)。

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三七年五月三十日止，除訂約方根據適用法例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訂立協議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外。

Falcon Technology保留無條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屆滿前延長獨家購買權協議年期的權利。

除非適用法例另有規定外，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應無權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主要條款：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回地授予Falcon Technology獨家權利，隨時及不時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附註1)購買或指定任何個人／實體購買彼等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OPCO不可撤回地授予Falcon Technology獨家權利，隨時及不時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或指定任何個人／實體購買OPCO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及業務。

未經Falcon Technology事先書面同意，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惟股份質押協議訂明除外），並應促成上述事項於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生效。

未經Falcon Technology事先書面同意，OPCO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OPCO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惟股份質押協議訂明除外）。

Falcon Technology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購買權的時間及是否部分或全部行使購買權。

*附註1：*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並無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價值的法律規定。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將由訂約方協定，為方便說明，有關購買價可低至人民幣1元。然而，倘本集團要收購OPCO全部股權（假設並無外資限制）及倘中國股權擁有人就OPCO股權收取的代價／股權轉讓所得被視為過低且沒有任何合理根據，根據《股權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稅局可就有關股權轉讓所得評稅並徵收20%稅項。

承諾及契諾：

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共同及個別同意並承諾，在未取得Falcon Technology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OPCO不會（且中國股權擁有人不會促使OPCO）訂立任何可能影響OPCO資產、義務、業務或營運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補充、修訂或修改OPCO的章程細則，及增加或減少OPCO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OPCO的註冊資本結構；
- (ii) 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OPCO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及業務，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以其資產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或就其任何資產設立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iii) 就任何不屬OPCO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內的負債（惟已披露予Falcon Technology的負債並已就其獲得書面同意除外）產生、繼承、承擔或提供擔保；
- (iv) 訂立並非於OPCO日常及正常業務範圍內的任何重大協議（任何涉及金額在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的協議將被視作重大協議）；
- (v)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貸款及信貸；
- (vi) 就OPCO主要業務或資產進行合併、綜合、收購或重組，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類型收購或投資；



(vii) 分派股息或股權（除非經Falcon Technology的書面要求）。然而，應Falcon Technology要求，OPCO應向其股東即時分派所有可分派利潤；及

(viii) 將OPCO解散或清盤及分派其餘下資產，除非中國法律規定或基於仲裁除外。

此外，OPCO與Falcon Technology協定及約定，應進行（而中國股權擁有人應促使OPCO進行）以下事項：

(i) 審慎及有效地經營OPCO的業務及處理其事務，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一般常規維持OPCO的存續；

(ii) 從事OPCO於日常業務過程的業務以維持OPCO的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OPCO的營運及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或疏忽；

(iii) 應Falcon Technology要求，向Falcon Technology提供與OPCO營運及財務相關的資料；

(iv) 倘Falcon Technology要求，則按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典型的保險金額及類型，就OPCO的資產及業務從保險公司購買及維持Falcon Technology可接受的保險；

- (v)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涉及OPCO資產、業務或收益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則立刻知會Falcon Technology，且不要在未經Falcon Technology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和解；
- (vi) 簽立所有必要或合適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合適行動，以及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申訴，或就所有申訴提出必要及合適抗辯，藉此維持OPCO對其所有資產的擁有權；
- (vii) 應Falcon Technology要求委任Falcon Technology指定的任何人士為OPCO董事；及
- (viii) 倘中國法律規定OPCO須解散或清盤，OPCO應按相關中國法律的最低價格向Falcon Technology或Falcon Technology指定的第三方轉讓其所有資產及餘下權益。OPCO將免除Falcon Technology（或Falcon Technology指定的代名人）支付有關轉讓的相應代價的義務及責任（如有）。清盤人或管理人須根據前述有利於Falcon Technology的條款取得OPCO的資產。

OPCO及各中國股權擁有人進一步同意及承諾，彼等應向Falcon Technology（或Falcon Technology指定的任何個人／實體，如適用）退回從Falcon Technology（或Falcon Technology指定的任何個人／實體，如適用）獲得的OPCO股權、資產及業務的購買價金額。

### (3) 股份質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i) Falcon Technology (作為質押權人)；
  - (ii) OPCO；及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即王先生及朱女士)(作為質押人)。
- 年期： 於質押獲相關行政機關正式登記後生效且於直至中國股權擁有人全面履行彼等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所有責任止持續具約束力。
- 主要條款： 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以Falcon Technology為受益人質押彼等於OPCO的全部股權，以為OPCO向Falcon Technology支付任何款項作擔保。
- 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仲裁命令OPCO須予解散或清盤，因有關解散或清盤導致分派予中國股權擁有人的任何權益應根據Falcon Technology指示(i)存入Falcon Technology指定及監管的賬戶，藉以履行擔保義務或責任；或(ii)按照相關中國法律無條件贈予Falcon Technology或Falcon Technology指定任何人士。
- Falcon Technology可享有質押期內源自所質押權益的任何股息。

#### (4) 授權書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分別簽立授權書
- 年期： 於簽訂後生效並維持有效直至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的年期屆滿止。
- 主要條款：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作為授予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Falcon Technology及其繼承人(包括清盤人)(可能進一步將有關權利委派予其他個人)(作為獲授予人，而獲授予人應撤除中國股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行使彼作為OPCO股東於中國法律項下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召開、出席及參加OPCO的股東會議及董事會議(視乎情況而定)；
  - (ii) 行使於相關法律法規及OPCO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所有股東權利及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各中國股權擁有人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簽立會議紀錄及向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關提交文件作備案；

- (iii) 身為各中國股權擁有人的授權代表，指定、委任及罷免OPCO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v) 管理或處置OPCO任何資產及業務；
- (v) 行使控制及管理OPCO所有財務、會計及日常營運的一切權利；及
- (vi) 收取源自各中國股權擁有人於OPCO股權的所有紅利、分派或股息；倘任何中國股權擁有人獲得任何形式的股息、權益、分派、資本分派或清盤後餘下資產，中國股權擁有人將會向Falcon Technology或Falcon Technology指定任何實體轉讓該等股息、權益、分派、資本分派及清盤後資產而不要求任何賠償。

## (5) 確認書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分別簽立確認書

主要條款：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

- (i) 倘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婚或發生可能影響其行使其於OPCO的股東權利的能力的任何情況，對OPCO的擁有權及處置OPCO股權的權利應轉讓及歸屬予Falcon Technology，而Falcon Technology應根據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處置有關股權；
- (ii) 各中國股權持有人於OPCO持有的全部股權不得構成及不得作為其資產、財產或夫妻的共同財產處置；及
- (iii) 倘根據目前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中國法律，某人士可對其所持OPCO股權行使權利（例如其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或配偶），彼應促成上述人士受VIE協議所約束。

(6) 配偶同意書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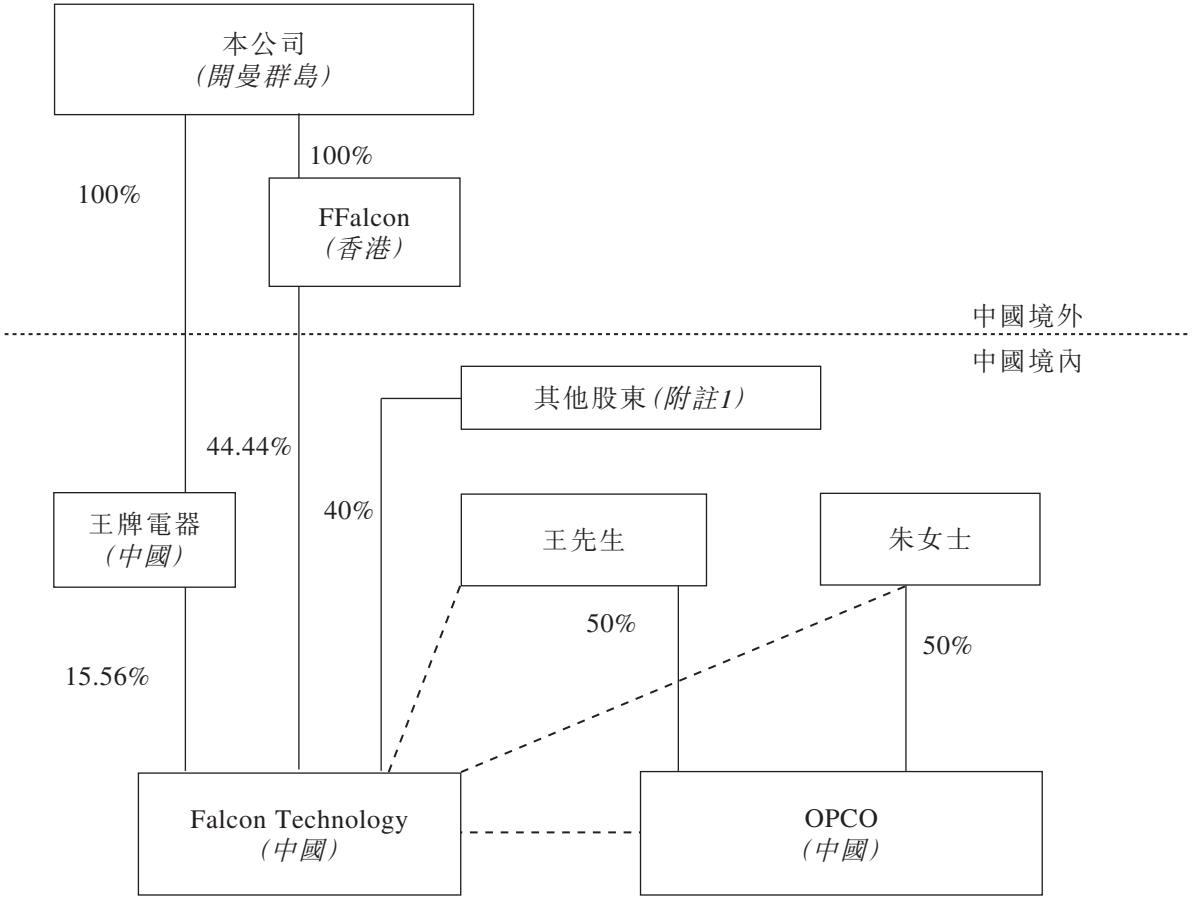
訂約方：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的配偶

主要條款：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的配偶不可撤回地同意：

- (i) 中國股權擁有人所持OPCO全部股權及該等股權產生的所有利益不應構成彼等夫妻的共同財產的一部分；
- (ii) 彼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OPCO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 (iii) 於OPCO的股權所產生的全部利益歸屬於中國股權擁有人，並可由中國股權擁有人以任何方式交易而毋須其配偶同意；
- (iv) 倘彼因任何理由獲取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的OPCO任何股權，其將受相關VIE協議約束；
- (v) 彼不得採取任何意圖干預合約安排的行動，包括作出任何將導致妨礙股東配偶履行於VIE協議項下責任的申索；及
- (vi) 倘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婚或發生可能影響其行使其於OPCO的股東權利的能力的任何情況，其本身、其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任何其他有權對其所持OPCO股權行使權利的其他人士均不會在任何情況下以任何方式採取任何行動，而該行動可能影響或妨礙履行在VIE協議項下的股東配偶責任。

# VIE架構圖

VIE架構圖載列如下：



----- 指VIE協議項下的合約關係  
 \_\_\_\_\_ 指股本權益的直接法定所有權關係



附註1：Falcon Technology 40%股權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	於Falcon Technology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深圳智達拓方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11.11%
深圳樂享騰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11.11%
騰訊數碼(深圳)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16.67%
廣東南方電視新媒體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1.11%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除FFalcon及王牌電器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外，(i) Falcon Technology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 Falcon Technology其他股東之間各自並無關係，並以Falcon Technology股東的身份獨立行事。

#### 有關Falcon Technology及OPCO的資料

##### ***Falcon Technology***

Falcon Technology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現時持有三間中國附屬公司及一間香港附屬公司。Falcon Technology集團主要於從事智能電視終端軟件產品的研發以及平台運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總計持有Falcon Technology股權總數的60%。

## **OPCO**

OPCO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OPCO由中國股權擁有人(即王先生及朱女士)全資擁有，將主要從事標的業務。

OPCO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成立，一直經營增值服務如智能電視的電視購物、教育、虛擬實境(VR)業務、博彩及FUNS秀業務等，與標的業務完全不同。本集團並無就訂立VIE協議支付任何代價予中國股權擁有人或OPCO。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以來，OPCO已終止其當時的主要業務活動，而於二零一七年底，OPCO不再聘用任何員工。近兩年，OPCO並無任何主要業務營運。其於二零一七年底(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約人民幣2,280,000元)及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076,000元)的收入主要來自結算前期合同款項及出售先前業務活動的餘下存貨。因此，OPCO業務可即時轉換為標的業務而毋須作出任何額外安排。

OPCO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載列下文。如上文所述，OPCO一直經營完全有別於標的業務的業務，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終止其主要業務活動。因此，如下文披露OPCO的財務資料僅供知悉，但並非OPCO於標的業務的財務表現的有用參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50</b>	<b>1,076</b>	<b>18,486</b>
除稅後淨虧損	<b>7,409</b>	<b>1,904</b>	<b>37,266</b>
總資產	<b>2,614</b>	<b>9,741</b>	<b>12,218</b>
— 非流動資產	—	3,000	3,000
— 存貨	—	940	1,034
—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其他流動資產	1,013	4,173	7,737
— 現金	1,601	1,628	447
總負債	<b>2,821</b>	<b>2,539</b>	<b>3,112</b>
— 應付款項	2,626	2,344	254
— 預收款項	195	195	2,518
— 應付薪金	—	—	340

OPCO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淨虧損，原因是(如上文所述)其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已終止其主要業務。但收入不足以彌補固定成本。然而，於設立VIE架構及從事標的業務後，預計OPCO將錄得除稅後淨利潤。

於本公告日期，OPCO的負債主要為須付予供應商款項及為償付解僱員工而借入的貸款。由於訂立VIE協議前OPCO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過往OPCO的淨虧損並無併入本集團，故並無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除稅後淨利潤。

於設立VIE架構及從事標的業務後，預計OPCO將錄得溢利，故會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帶來貢獻。另外，預計設立VIE架構不會對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帶來重大影響。尤其是，OPCO的繳足股本約人民幣50,000,000元及累計虧損約人民幣50,20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將於合併層面與商譽（於OPCO併入本公司綜合賬目時由本集團確認，即(A)所轉讓代價價值（目前情況為零）與(B)攤佔可識別淨負債總額公允價值兩者的差額）及非控股權益抵銷。為方便說明，根據OPCO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OPCO的淨負債約人民幣207,000元。於訂立VIE協議及VIE協議生效後，本集團預期於緊隨OPCO以附屬公司入賬及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賬目後確認資產及負債增加分別約人民幣2,738,000元（包括商譽總額人民幣124,000元，於OPCO併入本公司綜合賬目後確認）及人民幣821,000元。因設立VIE架構而產生的實際財務影響須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及最終審核。

儘管OPCO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虧損及淨負債，鑒於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造成重大影響，且OPCO預計於設立上文所闡述VIE架構後從事標的業務後將錄得除稅後淨利潤，以及基於下文所載理由，本集團認為透過OPCO設立VIE架構而非設立一間新公司乃公平合理：

- (i) 鑒於業務需要迫切，本集團擬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從事標的業務。然而，設立一間新公司需要多項準備工作，如向有關當局作出申請、開設銀行及稅務戶口等。有關準備工作一般需時至少兩個月，並會產生額外開支。另一方面，OPCO作為一間已成立公司可於緊隨更新其商業登記（通常只需一星期時間）後從事標的業務。因此，透過OPCO設立VIE架構而非設立一間新公司更省時省費。此外，OPCO所擁有的現有牌照（包括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適用於及可轉讓予標的業務，故大大促進標的業務的開展。

- (ii) 於其業務過程中，OPCO與多名業務夥伴合作，當中包括標的業務一些擬定業務夥伴。因此，本集團可利用及受惠於OPCO現有聯繫網絡，透過OPCO而非設立一間新公司繼續經營標的業務來降低溝通障礙。

## 使用VIE架構的背景及理由

### 中國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二零一六年修訂)》(由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中國國務院下的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負責全國性電信監督及管理。在工信部指導下，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電信管理局負責監督及管理相應區域的電信行業。電信業務應取得工信部或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電信管理局頒發的執照方進行業務。電信業務分為兩類：基本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透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信息服務視為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二零一六年修訂)》(由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i)外商投資者投資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比例不得超過50%；及(ii)投資於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外商投資者須在於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方面具有良好的過往業績及運營經驗(「資格要求」)。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一八年版)》，外商投資者投資於增值電信業務的比例不得超過50%。

因此，OPCO經營及將經營的增值電信業務視為受限制外商投資業務。外商投資者於該業務的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電子商貿除外)。

## 中國有關互聯網文化業務的法律法規

根據《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二零一七年修訂)》，「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或傳播等活動。互聯網文化活動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對相應區域內申請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單位進行審批。成功申請人將獲發《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一八年版)》，禁止外商投資互聯網文化活動業務(音樂除外)。

因此，OPCO經營及將經營的互聯網文化業務屬於外商投資禁止類業務。

## 採納VIE架構的理由

本集團採納VIE架構的主要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於中國從事新增的可盈利標的業務，從而深化本集團對該等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及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然而，由於上述中國法律下的外商投資限制，本集團如不事先採納VIE架構將無法直接從事該等新增的可盈利的業務。

為符合中國法律，Falcon Technology、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VIE協議。透過VIE協議，Falcon Technology將實際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在即使缺乏登記股權所有權的情況下仍將享有OPCO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及確認，於訂立VIE協議後，根據現行會計原則，OPCO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基於上述確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本公司進一步確認，OPCO將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而本公司透過Falcon Technology應佔其60%股權。

## 交易產生的商業效益

互聯網智能電視能夠滿足消費者對點播服務的需要，使用戶無論何時何地均可一鍵享用一系列服務，因此互聯網智能電視作為日常娛樂的渠道日益流行，而且其流行程度已對互聯網智能電視業務的變現能力作出巨大貢獻。

互聯網智能電視業務以會員訂閱為主，申請成為Falcon Technology集團視頻會員的互聯網用戶可以享有Falcon Technology集團互聯網電視平台提供的視頻內容資源。

然而，Falcon Technology有關的會員業務並沒有亦不能支持自動轉賬、「微信支付商戶版」或類似功能。因為任何實體須取得有效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俗稱文網文牌照）才能提供有關功能，而Falcon Technology（作為本公司擁有超過50%權益的中外合資企業）沒有且不能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取得有效的文網文牌照。另一方面，OPCO持有有效的文網文牌照，能夠促進會員付費，從而極大提升會員滲透率、付費轉化率及付費規模。

透過VIE架構控制OPCO後，OPCO將經營視頻會員業務、輔助及支持Falcon Technology集團業務的其他增值業務，以擴大業務及收取費用。而Falcon Technology集團（作為設計／研究／基礎營運中心）將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服務、產品設計及管理服務，以及全面的應用編程接口（「API」）業務支持，以確保OPCO的視頻會員業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業務運作暢順。OPCO的業務亦將包含自動轉賬及「微信支付商戶版」等新功能，在會員付費領域產生積極的促進作用，從而極大提升視頻會員滲透率、付費轉化率及付費規模。

自動轉賬功能指若客戶按年／季／月購買視頻會籍，啟用自動轉賬功能後，客戶毋須手動續費，系統將在會籍屆滿前進行自動轉賬。此功能可避免客戶因延遲續費而被暫停或終止服務，而服務被暫停或終止不僅影響客戶持續享用Falcon Technology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亦影響Falcon Technology集團的業務。目前，由於Falcon Technology集團無法申請文網文牌照，Falcon Technology現有產品只支持手動續費。預計引入自動續費功能後，Falcon Technology來自有關產品的收入將大幅上升。

「微信支付商戶版」是微信支付提供的一種功能。藉助此功能，當客戶以微信支付賬戶（在中國隨處可見，目前是中國人一般及普遍接納的付款方式）購買視頻會員業務或其他增值服務業務的產品，OPCO將啟動網上付款服務，從而直接接收客戶經微信支付賬戶付款。但微信支付將只向具有有效文網文牌照的商戶提供有關功能。而目前Falcon Technology無法申請文網文牌照，因而無法經微信支付直接收款，導致Falcon Technology的微信支付模式須透過及僅能透過擁有相關微信支付資格的第三方供應商實現，並需為此支付手續費。由於使用微信支付的客戶目前佔Falcon Technology集團的現有付費客戶較大比重，因此有關手續費亦佔Falcon Technology此方面總財務成本的較大比重。有了「微信支付商戶版」功能後，若經OPCO營運，預計上述手續費將大幅下降。再者，由於不需要聘用第三方供應商，OPCO毋須面臨因第三方供應商產生或可能與之相關的任何信貸風險。

因此，透過VIE協議，Falcon Technology集團可有效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OPCO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權益，確保Falcon Technology集團穩健運作及快速發展，同時減少企業財務成本及資本風險，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VIE協議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VIE協議遵從適用於Falcon Technology及OPCO業務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無效。由Falcon Technology、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的VIE協議，根據各自條款及中國法律條文，可合法強制執行並對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惟下文「與VIE協議有關的風險因素－根據中國法律VIE協議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一段所載VIE協議的若干條款除外。



## VIE協議的爭議解決、繼承及清盤

### 利益衝突

本公司確認已作出合適安排以解決中國股權擁有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已作出所需同意、確認及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VIE協議」一節。

### 爭議解決條款

VIE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並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各方之間由VIE協議所導致的任何爭議應首先通過協商解決。倘糾紛無法於30日內解決，任何一方可將有關糾紛提交深圳國際仲裁院（亦稱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其仲裁規則解決。仲裁員可對OPCO的股權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禁制令（例如強制轉讓資產）及／或責令將OPCO清盤。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定論且具約束力。仲裁判決一經授出，任何一方可於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如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本公司或OPCO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繼承

VIE協議所載條文亦對中國股權擁有人的繼承人具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VIE協議的簽署方。儘管VIE協議並未列明該中國股權擁有人的繼承人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VIE協議。此外，中國股權擁有人的配偶已作出若干同意、確認及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VIE協議 – (6)配偶同意書」一段。

### 處理中國股權擁有人身故或離婚的機制

VIE協議載有適當條文，以於中國股權擁有人身故或離婚的情況下保障本集團的權益。VIE協議載有若干條文，當中載明各份協議應對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受讓人或繼承人具有約束力，有關詳情載於上文「VIE協議」一節。

## 破產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並無自然人破產的概念，因此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能破產。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倘中國股權擁有人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化以致Falcon Technology認為其履行股份質押協議下責任的能力將受到影響，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Falcon Technology應有權宣佈違約事件，並強制執行OPCO的股權質押。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Falcon Technology可選擇購買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視乎情況而定）。

##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當Falcon Technology行使其權力解散並將OPCO清盤時，倘中國股權擁有人獲得於解散或清盤後的任何剩餘資產及收益，彼等應向Falcon Technology無償退還該等剩餘資產及收益。

## 解除VIE架構

本公司將於中國法律允許標的業務在沒有VIE架構下經營下盡快解除VIE架構，而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可收購中國股權擁有人所持OPCO股權及／或分配予標的業務的OPCO資產及存貨，惟以當時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倘Falcon Technology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權利收購中國股權擁有人所持OPCO股權及／或OPCO資產以解除VIE架構，則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各自已承諾將任何已收取的代價退還予Falcon Technology。

## 與VIE協議有關的風險因素

### 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因OPCO業務經營困難而產生的經濟風險

作為OPCO的主要受益人，本集團將承受可能因OPCO業務經營困難而產生的經濟風險。倘OPCO出現財政困難，Falcon Technology將需要提供財務支持。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OPCO的財務表現轉差及需要向OPCO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

## 損失分擔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VIE協議並無規定Falcon Technology有義務分擔OPCO的損失或為OPCO提供財務支持。此外，Falcon Technology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應全權負責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的債務與損失。無論如何，由於本集團透過OPCO開展標的業務，而OPCO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OPCO蒙受的任何損失將反映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如綜合收入及溢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 概不保證VIE協議可符合中國監管規定日後變動，而中國政府可能釐定VIE協議並不符合適用法規

儘管目前並無跡象表明VIE協議將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關干預或反對，惟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可能會對相關法規的詮釋有不同意見及不同意VIE協議乃符合現行的中國法律或可能於日後所採納者，而有關機關可能拒絕承認VIE協議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

### *中國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及其對VIE協議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當中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將於落實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後廢除。

根據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第2條第二段，「本法所稱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一）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二）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三）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四）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對於以上條文

「直接或間接」等字眼及第(四)項「其他方式的投資」等字眼，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或其他現行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文件並無其他詳細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引用的「實際控制權」及「合約控制權」的概念已於正式頒佈的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中刪除，而該合約控制權安排並無載入該規例下外資的範圍內。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正式頒佈的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將不會影響VIE協議的合法性及有效性，而VIE協議於簽立後將對相關合約方具約束力。

### **VIE協議在提供對OPCO控制權方面的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本集團依靠根據VIE協議的合約安排經營OPCO的業務。有關合約安排在為Falcon Technology提供對OPCO控制權方面的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倘Falcon Technology具有OPCO的直接擁有權，其將可行使身為股東的權利以改變OPCO的董事會，繼而於任何適用受信義務規限下作出管理變動。然而，根據VIE協議，本集團依靠中國股權擁有人履行其於VIE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控制OPCO。因此，與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的VIE協議在確保Falcon Technology對OPCO控制權方面的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 **中國股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OPCO的控制權乃基於根據VIE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因此，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當中國股權擁有人的權益不再與本集團者相一致時，便可能出現利益衝突。中國股權擁有人可能違反或促使OPCO違反VIE協議。倘本集團未能內部解決此事，或須訴諸爭議調解、其他法律途徑或最終罷免及更換中國股權擁有人，可能影響投資者對VIE架構的信心。

然而，根據授權書，中國股權擁有人將不可撤回地委任任何由Falcon Technology指定的中國公民為彼等的代表，以行使OPCO股東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間將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可能性不大。然而，在出現利益衝突且未能解決的罕見情況下，本公司將考慮罷免及更換中國股權擁有人。

#### **根據中國法律VIE協議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

VIE協議規定中國仲裁庭可就OPCO的股權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或禁制令（例如就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責令將OPCO清盤。VIE協議亦載有條文解決訂約方之間爭議，據此，當等候仲裁庭成立或在其他適當情況下，相關訂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本公司或OPCO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尋求臨時禁制令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權授出上述補救措施或禁制令或責令將OPCO清盤。此外，即使VIE協議規定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將有權授出若干濟助或補救措施，該等濟助或補救措施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予以承認或強制執行。因此，倘OPCO或任何中國股權擁有人違反VIE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未必能夠及時獲授足夠補救措施，而其對OPCO施加實際控制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並無就與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投保**

本集團的保險並未涵蓋與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增保險。倘日後因VIE協議而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強制執行性以及影響VIE協議運作的風險），則本集團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就VIE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投保的可行性、成本及效益。

### 收購OPCO股權擁有權的限制

倘Falcon Technology行使其選擇權收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全部或部分OPCO股權，該收購僅可在適用中國法律許可情況下進行，並將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下的所需批准及相關程序。此外，上述收購或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或其他限制。此外，收購及轉讓OPCO擁有權或涉及其他更大成本（如有）及時間，可能對Falcon Technology及／或OPCO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或會釐定VIE協議不符合適用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VIE協議中部分仲裁條款由於無中國法律上的依據，因而在仲裁階段未必能夠得到仲裁機構的貫徹及在仲裁裁決執行時未必能夠得到中國法院的認可，但是在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下：(i)各VIE協議屬合法、有效，在生效後對相關訂約方具約束力及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ii)根據中國合同法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定作無效；及(iii)不會與Falcon Technology及OPCO的相關章程細則相抵觸。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相關中國政府或司法機構於日後或會對現有中國法律或法規作出詮釋而導致VIE協議不會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 VIE協議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須繳納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VIE協議項下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原則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對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該等協議並非基於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Falcon Technology及／或OPCO的收入及開支，此情況或會導致Falcon Technology及／或OPCO的稅務負債增加。

倘OPCO或Falcon Technology的稅務負債大幅增加或須就逾期付款支付利息及其他罰款，則Falcon Technology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干預或妨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集團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OPCO並無遇到任何機關干預或妨礙其業務經營。

## 本集團將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加強對OPCO資產的有效控制及保障，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規定，未經Falcon Technology事先書面同意，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OPCO的任何權益，亦不准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Falcon Technology有權要求索取OPCO的財務資料以不時確定其除稅前綜合溢利。

此外，本公司亦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OPCO的印章、圖章及註冊文件保存在Falcon Technology的辦事處；
- (ii) Falcon Technology參與制訂OPCO的公司戰略、業務計劃及預算；
- (iii) OPCO高級管理層的委任條款須由Falcon Technology審核；及
- (iv) Falcon Technology參與評估OPCO的重大財務事宜。

## 董事會對VIE協議的見解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

- (i) VIE協議嚴格按照OPCO的業務目的量身制定，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可強制執行；
- (ii) VIE協議使本集團可獲得OPCO的控制權，及將享有OPCO的經濟利益及得益；
- (iii) 根據VIE協議的相關條文，只要相關中國法律允許Falcon Technology登記成為OPCO的股東，則Falcon Technology有權解除VIE協議；

- (iv) 除仲裁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尤請詳閱上文「與VIE協議有關的風險因素—根據中國法律VIE協議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一段)，VIE協議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v) VIE協議提供能使本集團行使對OPCO實際控制權的機制；及
- (vi) VIE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王先生乃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朱女士則為Falcon Technology一間附屬公司的監事。換言之，中國股權擁有人各自及因此OPCO(中國股權擁有人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VIE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申請豁免

董事認為，因根據各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第14A.52條規則釐定固定期限或限制期限至三年或以下的要求，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第14A.53條規則設定年度上限的要求，董事認為其過於繁重且不切實際，且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管理成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為各VIE協議釐定固定期限，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OPCO根據相關VIE協議須支付Falcon Technology的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惟受以下條件所限制：

1.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除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強制變更外，只要根據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為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關連交易，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將不得對VIE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倘其擬對VIE協議作出重大變更，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2.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任何重大變更*：除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強制變更外及除下文第5段所披露者外，在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不得對VIE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變更。一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重大變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毋須刊發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其他重大變更為止。然而，載於下文第4段有關VIE協議的定期申報規定將繼續適用。
3. *經濟利益及靈活度*：VIE協議將繼續讓本集團能夠透過以下各項收取OPCO所取得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的權利(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以按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收購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ii)OPCO產生的淨利潤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架構；及(iii)本集團控制OPCO管理及經營以及實際上所有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的權利。

4.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持續披露有關VIE協議的詳情：
- (a) 每個財政期間訂立的VIE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VIE協議，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VIE協議的相關條文訂立，OPCO因營運而產生的大部分溢利已由本集團保留；(ii)OPCO並未向中國股權擁有人分配其後未被受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做出其他分配；及(iii)本集團與OPCO於相關財政期間內根據下文第5段(重續及重訂VIE協議)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而言有利於股東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根據VIE協議進行的交易，並將於本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並向聯交所提供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乃根據相關VIE協議訂立，且OPCO並未向中國股權擁有人分配其後未被受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做出其他分配；
  - (d)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及特別是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OPCO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時，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VIE協議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
  - (e) OPCO將承諾，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其將為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其相關記錄的全部權限，以供核數師審閱VIE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

5. **重續及重訂VIE協議**：基於VIE協議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於其中擁有直接股權）（作為一方）與OPCO（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能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本集團在未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可能因業務便利的原因而希望成立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的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VIE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重訂。本公司可能於重續及／或重訂VIE協議後成立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相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所限制。

###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種電子消費品（包括電視機）的業務。本集團在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均設有廠房，並在全球各主要市場分銷產品。請登入本集團的官方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參閱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此網站所示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任何部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權書」	指	王先生與朱女士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授權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確認書」	指	王先生與朱女士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確認書；
「同意書」	指	王先生與朱女士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同意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份質押協議」	指	Falcon Technology、OPCO、王先生及朱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Falcon Technology及OPCO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Falcon Technology、OPCO、王先生及朱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Falcon Technology」	指	Shenzhen Falco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前譯名及稱為深圳市雷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Falcon Technology 集團」	指	Falcon Technology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FFalcon」	指	FFalc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設立和存續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王牌電器」	指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和存續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浩先生；
「朱女士」	指	朱曉江女士；
「OPCO」	指	豪客數字娛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王先生及朱女士合法擁有50%及5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股權擁有人」	指	王先生及朱女士
「中國法律」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當前在中國實施及公開的任何及所有法例、法規、成文法、條例、法令、判令、通知、通告、高等法院的司法詮釋及附屬法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配偶同意書」	指	王先生與朱女士各自的配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配偶同意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業務」	指	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包括視頻業務（含自動轉賬及／或「微信支付商戶版」及／或類似功能）；
「附屬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一詞所賦予的定義的任何實體；
「電視」	指	電視；
「VIE協議」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授權書、確認書及配偶同意書的統稱；
「VIE架構」	指	根據VIE協議的合約安排，使本集團間接參與標的業務；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楊安明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